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6008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号创新创业大厦12楼120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98,768.00	14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8,7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线缆行业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标准规范混乱，“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储能市场利好政策频出，新入者日趋增多，电芯及系统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资质改革方案降低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门槛，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企业原材料价

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三) 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4,663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股数降低至 79,183 万股,质押率为 79.83%。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远东控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6.32%、78.56%和 80.1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1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1 和 0.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此外,公司计划未来继续投资建设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宜宾远东铜箔产业园工程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还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虽然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按期兑付各项到期贷款并续贷/新增贷款,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有息负债不能到期兑付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现有光纤预制棒生产主要采用 VAD+RIC 工艺，该工艺与募投项目拟采用的 VAD+OVD 工艺具有众多相似之处，部分核心工序相通。同时，OVD 工艺作为行业内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已应用多年、相对较为成熟，公司多位技术人员亦具备相关生产经验。但鉴于募投项目涉及新设备导入、工艺参数优化及规模化生产的系统调试，从技术方案确定到实现稳定量产仍需经历必要的爬坡过程，因此募投项目能否成功量产并达到理想的良率水平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公司后续生产光纤产品，不直接产生对外销售收入，项目效益系成本节约产生的净收益。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节约净收益测算系在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实际生产耗用情况及行业市场价格基础上谨慎测算，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大幅上升，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等诸多风险，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差距，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AIDC 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80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产能全部供给公司自用，用于后续光纤产品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配套光纤扩产产能全部落地达产后，公司光纤供应规模预计可达 6,000

万芯公里。虽然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方面为消化新增产能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是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内，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7
七、同业竞争情况.....	63
八、合法合规情况.....	6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2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1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1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83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84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84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85
十、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6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8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9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0
一、政策风险.....	90
二、市场竞争风险.....	90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90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90
五、安全生产风险.....	90
六、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91
七、财务风险.....	91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93
九、其他风险.....	9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6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0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101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102
发行人律师声明.....	103
审计机构声明.....	104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远东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远东控股集团、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新远东电缆	指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通讯	指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东高材	指	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讯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爱普高分子	指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专卖店	指	公司出资与公司营销经理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专卖店
协鑫汽车	指	宜兴协鑫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水木源华	指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艾能电力	指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	指	江苏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远东印尼	指	印尼远东电缆有限公司（PT. FAR EAST CABLE INDONESIA）
远东新加坡	指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LTD.
意源达	指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京航安	指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京航安香港	指	京航安国际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京航安国际	指	京航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京航安阿拉伯	指	京航安阿拉伯有限公司（Jing Hang An Arabia Company Limited）
远东电池欧洲	指	远东电池欧洲有限公司（Far East Battery Europe B.V.）
联正新材	指	浙江联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羿机场	指	北京天羿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翔腾航	指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众交通	指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苏州福瑞	指	苏州福瑞智电电气有限公司
国富光启	指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云数据	指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Group 及其下属公司
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公司
信越	指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及其下属公司
日本藤仓	指	Fujikura Ltd.及其下属公司
住友、住友电工	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Ltd.及其下属公司
古河电工	指	Furukawa Electric 及其下属公司
耐克森	指	Nexans 及其下属公司
斯特里特	指	Sterlite Industries 及其下属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福华尚纬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股份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电华鑫	指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福科技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股份	指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博科技	指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科技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诺	指	Aginode 及其下属公司
致尚科技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AIDC	指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是一种专门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算力支持的数据中心
PCVD	指	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其利用微波将石英衬管内的原材料气体激发成等离子状态，然后进行化学气相沉积，在管内壁形成均一透明的玻璃层，最后通过加热和负压，将含有沉积层的管材熔缩成实心芯棒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法，其利用氢氧焰作为热源，将原材料气体转化成玻璃粉体，再通过高温进行脱水烧结获得均一透明的芯棒母棒，最后经过加热拉伸形成尺寸合适的芯棒
OVD	指	管外气相沉积法，利用氢氧焰作为热源，将原材料气体转化成玻璃粉体，再通过高温进行脱水烧结获得均一透明的石英棒。在生产中多用于沉积无掺杂的光纤预制棒包层或高纯度石英材料
RIC	指	Rod in Cylinder，一种大批量生产光纤预制棒的工艺
RIC 套柱	指	是 RIC 工艺生产中构成光纤预制棒包层的最大部分
电力线缆	指	发电及供电系统中用于传送和分配电能的线材，主要用于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通信线缆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各种导线的总称
光纤预制棒、预制棒、光棒	指	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可以用来拉制光纤的材料预制件

光纤	指	光导纤维，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光缆	指	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空芯光纤	指	空芯反谐振光纤（HC-ARF），具有空芯导光、传输谱宽的特点，其超低损耗、低色散、低非线性、接近光速的传播速度，有望助力下一代超大容量、低延迟、高速光通信系统的建设发展
芯公里	指	是光缆的长度计量方式，表示光缆的总纤芯长度，计算公式为芯公里=光缆芯数×光缆长度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
GWh	指	电量单位，千瓦时
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电铜箔	指	锂离子电池用铜箔的简称，属于电解铜箔一种。锂电铜箔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的主要材料，其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形成较大的电流输出
电芯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电池包括电芯、外观包装、正负极导电帽
EPC	指	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

说明：

（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Ltd.
曾用名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1995 年 2 月 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69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总股本	2,219,352,74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7 号创新创业大厦 12 楼 120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	86-510-87249788
联系传真	86-510-87249922
公司网站	www.60086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9778U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从事工业用材料、电工器材、电工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铜箔、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驱动控制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建筑材料、智能装备的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9,352,746	100.00
总计	2,219,352,74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质押	846,6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4,000,000[注]	
2	宜兴国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93,258	6.11	无	-	国有法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60,144	1.57	无	-	其他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2,670	0.85	无	-	其他
5	宋文光	16,391,592	0.74	无	-	自然人
6	田少武	14,335,100	0.65	无	-	自然人
7	崔俊瑞	13,700,000	0.62	无	-	自然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18	0.59	无	-	其他
9	李平	12,545,000	0.57	无	-	自然人
10	蔡道国	11,000,000	0.50	无	11,000,000	自然人
合计		1,328,821,633	59.89	-	-	-

注：远东控股 4,400 万冻结股份系与蔡道国等人的诉讼引起的司法冻结。远东控股在终审判决后向法院申请办理股权冻结解除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4,400 万股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8,453,8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4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控股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934,990.63
净资产	444,796.77
营业收入	4,316,066.17
净利润	14,446.86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远东控股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远东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40,096.70	60.21%
2	王宝清	4,000.00	6.01%
3	蒋承志	3,372.00	5.06%
4	蒋承宏	3,372.00	5.06%
5	张希兰	3,000.00	4.50%
6	蒋国健	2,000.00	3.00%
7	蒋华君	1,921.55	2.89%
8	杜剑平	1,700.00	2.55%
9	杨昱宸	1,000.00	1.50%
10	蒋岳培	850.00	1.28%
11	侯凌玉	500.00	0.75%
12	陈晓芬	300.00	0.45%
13	许小坤	300.00	0.45%
14	戴建平	250.00	0.38%
15	路余芬	236.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建峰	200.00	0.30%
17	吴锁君	200.00	0.30%
18	卞华舵	200.00	0.30%
19	蒋余良	200.00	0.30%
20	汪传斌	200.00	0.30%
21	蒋泽元	200.00	0.30%
22	陈志君	180.00	0.27%
23	贡艳华	174.00	0.26%
24	朱荣芝	156.50	0.24%
25	王丽萍	154.50	0.23%
26	程强	140.00	0.21%
27	戴泉民	115.00	0.17%
28	黄解平	108.00	0.16%
29	吴新平	100.00	0.15%
30	王巍	100.00	0.15%
31	袁惠萍	100.00	0.15%
32	朱长彪	100.00	0.15%
33	许国强	100.00	0.15%
34	朱良平	98.25	0.15%
35	陈金龙	82.50	0.12%
36	钱其	75.00	0.11%
37	张海兵	75.00	0.11%
38	张盘君	65.00	0.10%
39	杜卫娟	62.50	0.09%
40	李建芳	61.50	0.09%
41	周应君	61.00	0.09%
42	史建强	60.00	0.09%
43	朱国栋	58.00	0.09%
44	杜素文	52.50	0.08%
45	沈忠明	45.50	0.07%
46	杨保其	40.00	0.06%
47	甘兴忠	40.00	0.06%
48	李季明	3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汤卫强	32.00	0.05%
50	周跃平	30.00	0.05%
总计		66,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截至报告期末，蒋锡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 60.21%的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7.69%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集团 5.06%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因此，蒋锡培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8.02%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锡培先生：远东控股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远东控股	105,845.39	47.69	84,663.00	79.99	38.15
蒋锡培	692.71	0.31	-	-	-
蒋承志	50.36	0.02	-	-	-
合计	106,588.45	48.02	84,663.00	79.43	38.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质押总数共计 84,663 万股，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股数降低至 79,183 万股，

质押率为 79.83%。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向银行申请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需求，作为担保增信的方式之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形如下：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起始日	预计冻结到期日
蔡道国、颜秋娥、蔡强	股权转让纠纷	2,750	2022-06-27	2026-12-15
		1,650	2022-09-06	2027-02-11
合计		4,400	-	-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主要原因为涉及蔡道国、颜秋娥、蔡强与远东控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因保全需要，执行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的 4,400 万股股份。

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办理股权冻结解除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 4,400 万股已全部解除冻结。

除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类别

（1）智能缆网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2）智能电池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池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 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池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铜箔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中的锂电铜箔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智慧机场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智慧机场业务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智慧机场业务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E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智能缆网业务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所处行业目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

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开展信息通信行业发展研究、协助主管部门制定信息通信行业标准等，协会下设分支机构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面向全国各类通信电缆光缆生产企业和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生产厂商，帮助企业（行业）解决和处理经营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用户、企业与社会间的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加速我国通信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结构件、仪器仪表、设备、软件等相关产业链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应用、教学、服务等各环节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测机构、产业园区、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旨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研究、行业规划、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等，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系其分支机构，覆盖电子元器件产品范围包括电缆、光棒光纤、通信用光器件等，理事会成员单位包括亨通集团、长飞光纤、烽火通信等光纤光缆行业知名企业。

（2）智能电池业务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所处行业目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经验；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企、事业的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维护会员和行业共同利益、推动产业进步发展、促进行业的信息技术交流、开展国际同行间的广泛合作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行业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等。

（3）智慧机场业务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1) 智能缆网业务

智能缆网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 年 9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
5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电线电缆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4 年 4 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8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电线电缆产品	2025 年 3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5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5 年 3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25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发行人开展智能缆网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通信设备。包括光纤，FTTx 用 G.657 光纤、大有效面积 G.655 光纤、G.656 光纤、符合 G.652 标准的低损和超低损耗光纤、采用新型材料或特殊结构的光子晶体和光子带隙光纤、掺稀土光纤、面向未来超大容量传输的少模光纤、多芯光纤、涡旋（螺旋）光纤，以及具有一些特殊性能的新型光纤，如塑料光纤、聚合物光纤等。
2	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一条龙”应用计划	2019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高等级四氯化硅、高性能涂覆材料等全产业链关键原材料突破，超低损耗光纤剖面设计与精确控制、预制棒制备、精密拉丝退火等关键技术和设备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的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全系列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行业需求。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之“二十八 信息产业”之“3、通信设备：……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版）》	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832 光纤制造：该行业全部产品都算作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7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等七部委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
8	2025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方向清单	2025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之“70、海底光纤光缆”。
9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推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基础设施、算力网络深度融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深化 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

（2）智能电池业务

智能电池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 年 11 月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

对发行人开展智能电池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允许发电企业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以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以政策环境为有力保障，以市场机制为根本依托，以技术革新为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多轮驱动良好局面，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
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6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	2021 年 1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7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方案		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8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以稳中求进的思路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拓宽储能应用场景。
10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提出发展新型储能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推动电池智能化生产，加强锂镍钴等资源保障与回收体系建设。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等高端产能，限制落后锂盐及低端电池产能。
12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推动储能电池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完善标准与检测认证体系。
13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目标达 1.8 亿千瓦，以锂电为主、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重点拓展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元应用场景，大力发展独立储能电站并给予并网消纳倾斜，引导储能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3) 智慧机场业务

智慧机场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全国人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6 年 10 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年 4 月	全国人大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20 年 1 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25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对发行人开展智慧机场业务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机场特别是运输机场是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要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总体战略的要求，抓紧完善布局，加大建设力度。
2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2018 年 11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建设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构建机场网络体系；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推进枢纽机场建设；加快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
3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航空服务网络，逐步加密机场网建设，大力发展支线航空，推进干支有效衔接，提高航空服务能力 and 品质。
4	民航局关于促进机场新	2019 年 11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到 2035 年，新技术将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机场领域得到全面推广应用，机场行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形成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号召力，新技术应用也将成为“四型机场”建设和机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5	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	2020 年 1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加快新增机场建设，优化完善全国机场网络体系，使机场网络覆盖更广泛、分布更合理、功能更完善、定位更明晰。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建设。
6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35 年，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
7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	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枢纽机场建设，提出由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共同组成的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完善非枢纽机场布局，新建一批非枢纽机场，重点布局加密中西部地区和边境地区机场。
8	智慧民航建设数据管理政策标准体系	2023 年 6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构建 1+3+4+N 数据治理框架（1 个总体架构、3 类政策、4 类标准、N 项应用）。
9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	2024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	规范智慧机场专用设备（智能安检、无人行李、自动廊桥、智能监控、数字孪生平台、AI 设备）认证、准入、运维、安全、数据接口、兼容性。
10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	2025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强化智慧安全管理；要求机场 AI 风险预警、智能安防、视频分析、异常行为识别、预测性维护、应急指挥数字化、安全数据实时监控、安全风险智能评估、应急处置智能化。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缆网业务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业务和光纤光缆业务。

（1）电线电缆业务

电线电缆产品是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转换的基础产品。电线与电缆并无严格的区分，通常将芯数少、外径较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电线的基本结构为“导体”或“导体+绝缘”，电缆的基本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采用铜、铝或其合金等金属材料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采用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通常根据用途将电线电缆产品分为五个大类：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此外，可以根据产品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将电线电缆产品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电线电缆行业起步较早，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随着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的经济总量增长放缓，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增量需求下降，行业发展速度随之放缓，呈现出高度竞争的产业格局。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加快产业整合，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向超高压、环保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电线电缆制造商呈现更加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各产业的基础，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我国线缆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电线电缆行业迅猛发展。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产值过万亿，但由于低端产品准入门槛较低、整体差

异性不强，行业企业数量多，产品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前十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份额不超过 25%，行业集中度较低。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电线电缆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技术领先、产品种类众多、质量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在竞争中优势明显。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日趋成熟，但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世界各国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战略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特种电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种电缆一般应用于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开发、高层建筑、军事设施、航空航天等特殊场景，下游客户对电线电缆的技术指标有更高的定制化要求，特种电缆产品的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均明显高于传统电线电缆。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尤其是风电、光伏、核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特种电缆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但是，我国特种线缆生产技术水平差异较大，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生产能力尚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国内电线电缆企业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到位，特种电缆有望成为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向高端化、品质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结构失衡，即中低端常规电线电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供给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是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的关键要素。发达国家电线电缆企业的发展经验表明，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具有规模效益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将更加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品质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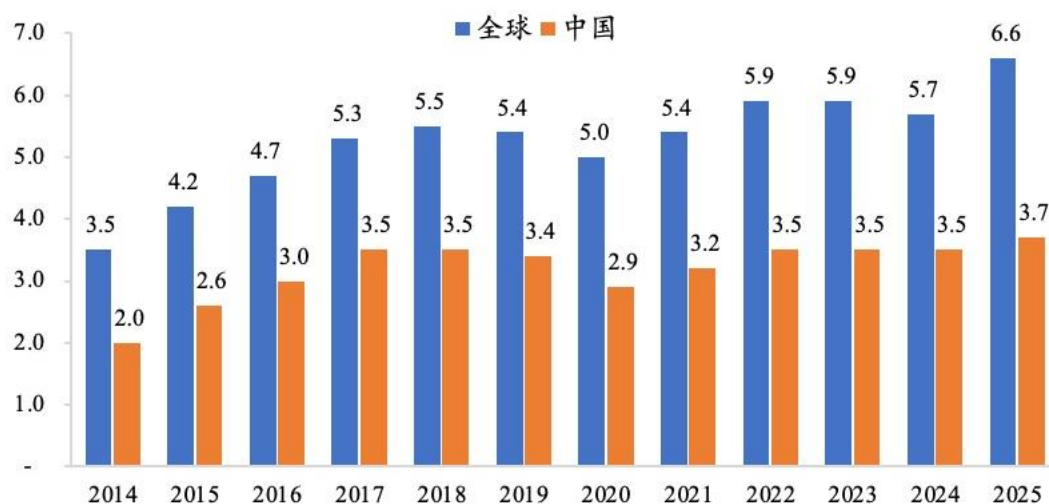
(2) 光纤光缆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下：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数据，2022-2025 年全球光纤光缆的需求量约在 5 亿-6 亿芯公里左右，中国约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一半左右，高点时可能达到 60% 左右。

图 1：全球及中国光纤出货量（亿芯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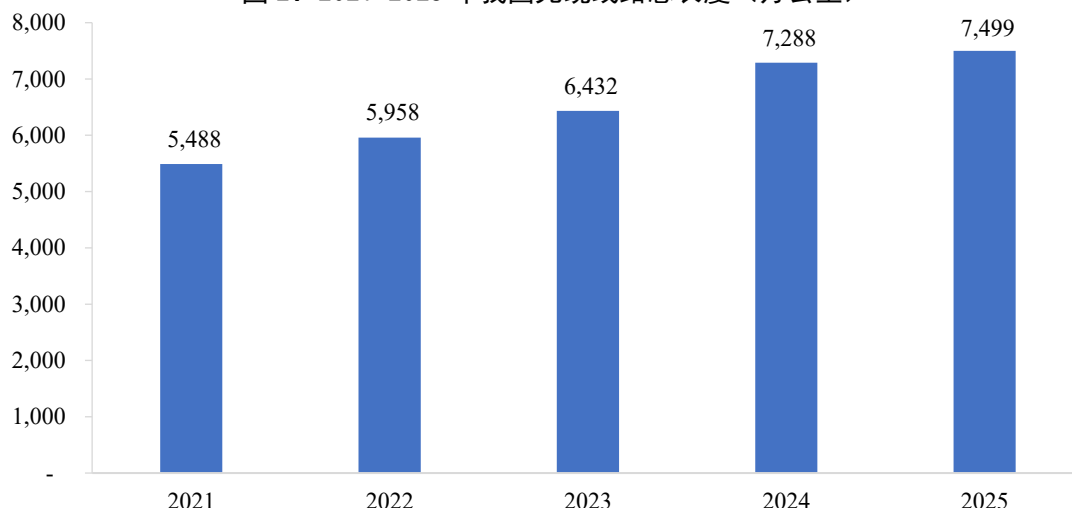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U

②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数字基建建设正稳步迈向补短板、提能级的新阶段，其中，光缆作为信息传输“主动脉”，其建设投入力度保持强劲。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211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7,499 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14 万公里、3,006 万公里和 4,379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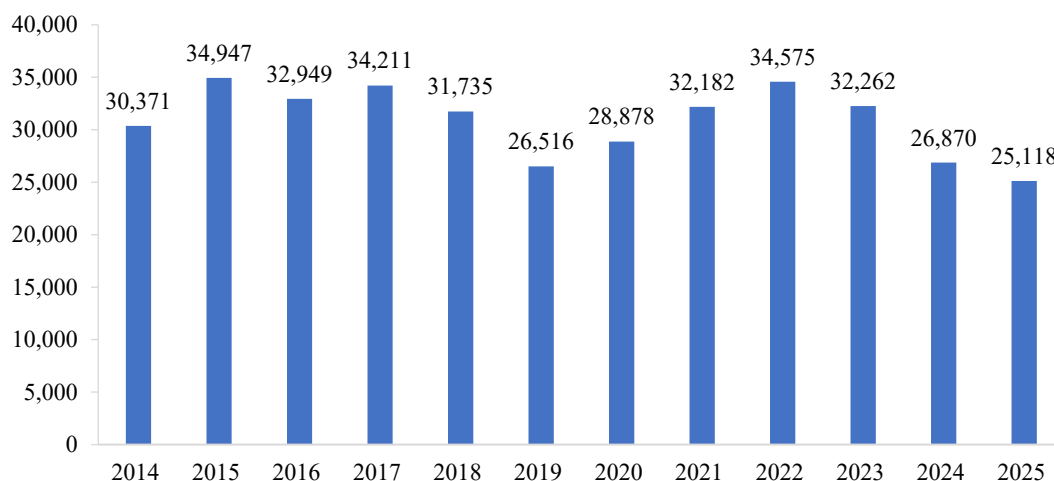
图 2：2021-2025 年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万公里）



数据来源：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光缆产量为 25,118 万芯千米，同比下降 6.5%。产量下降是中国光缆行业在数字基建从规模到质量、需求从通用到高端、产业从价格竞争到价值竞争转型过程中的阶段性现象。未来随着 AI 市场的快速发展，产量有望恢复增长。

图 3：我国光缆产量（万芯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2）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光纤出货量为 6.6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15.3%，显著高于 CRU 此前预测的 5.87 亿芯公里，其中中国光纤出货量为 3.7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7.5%，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56.3%。过去光纤光缆最大的应用场景为电信网络，占比在 90% 左右，此外是数据中心、广播电视、电网、医疗等。预计未来 AI 数据中心相关

需求占比将持续提升，在 AI 的拉动下，预计 2026、2027 年全球光纤光缆市场增速有望提升。

从当前市场趋势来看，由于光纤预制棒的投资规模大、技术门槛高，扩产周期为 1.5-2 年，难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光纤光缆的需求及供给层面出现失衡。自 2019 年以来，光纤预制棒行业处于低谷期，企业资本开支持续谨慎，未出现大规模新增产能落地。部分技术薄弱、成本控制能力不足的中小厂商逐步退出，低效产能得到有效压缩，供给端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因此在市场需求快速提升的情况下，供给端厂商产能压力进一步加剧，供需紧张态势较为突出。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铜箔业务

导电集流体与活性物质接触充分，且内阻尽可能的小，锂电池性能越好。锂电铜箔导电性良好、质地较软、工艺技术较成熟，因而锂电铜箔是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

锂电铜箔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其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对应上游为铜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锂电铜箔行业发展概况

锂电铜箔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材料，其市场规模受益于全球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持续增长。目前锂电铜箔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最大的地区。

②我国锂电铜箔行业发展概况

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受益于我国新能源电动汽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国内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锂电铜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从下游具体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是目前中国锂电铜箔市场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GGII 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与消费国，2025 年国内锂电铜箔出货约 94 万吨，同比增长 36%，预计 2026 年出货量达 115-120 万吨。

2)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锂电池生产企业重点布局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更轻薄的锂电铜箔有助于提高锂电池能量密度，成为锂电铜箔的发展方向。厚度是锂电铜箔主要性能指标之一，在确保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锂电铜箔厚度越薄，单位面积质量越轻，单位质量电池含有的活性物质越多，电池容量越大，电池能量密度越高；同时，锂电铜箔的厚度均匀性、抗拉强度、表面润湿性、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特性对锂电池成品率、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具有直接影响。

(2) 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其具有高能量、长寿命、低污染等优势，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数码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轻型车小动力锂电池。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受能源环保问题的驱动，世界各国对新能源产业愈发重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动力锂电池成为目前锂电池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力。同时，全球3C 数码产品市场持续稳定增长，锂电池逐步在储能领域广泛应用，促进全球锂电池市场高速增长。

②我国锂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频出，电动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促进动力锂电池需求持续高增长。受益于无人机、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等为代表的新兴智能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及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等新兴细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数码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大。储能需求增加、综合成本下降、国家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促进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综合性能优异，随着其成本下降，电动自行车锂电化率逐年攀升。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中国锂电池行业持续高增长。

2)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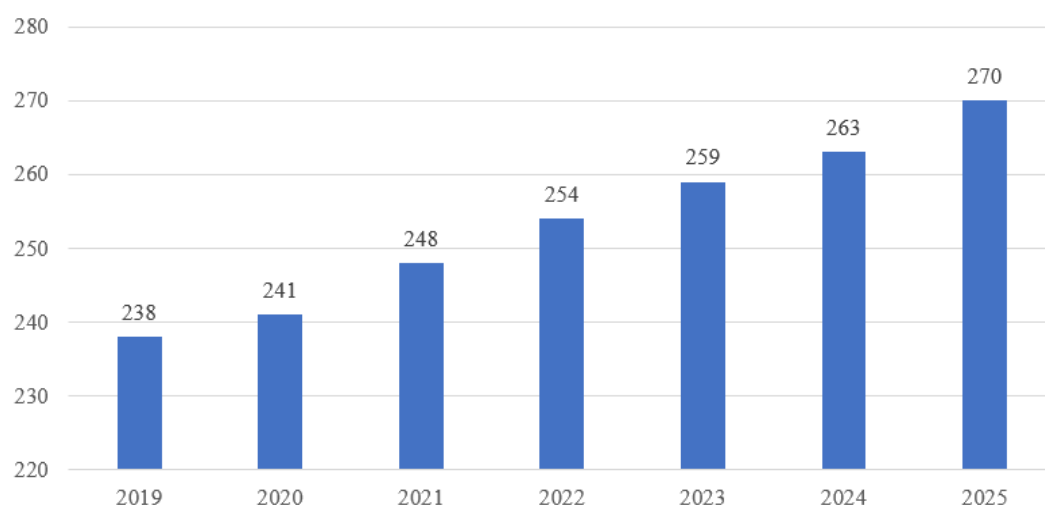
我国锂电池行业整体向好发展，为了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渗透程度，提高能量密度、加强安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成为锂电池的发展方向。为解决终端应用领域的“电量焦虑”，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成为主流趋势。电池技术路线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但世界各国的锂电池产品标准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可以延长终端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整个服役周期内的使用成本。锂电池性能优势明显，降低其成本下降，能够提升锂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智慧机场业务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数量逐年增加。根据 2026 年 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共有 270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66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

图 4：2019-2025 年境内民用航空机场数量（个）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历年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趋势

民用运输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民航业发展的基础，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机场数量仍然偏少，中西部地区覆盖不足，同时，部分机场容量趋于饱和，现有设施能力已难以适应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2021 年 2 月，我国首个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中长期规

划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民航建设将作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35 年，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将布局 40 个左右的区域航空枢纽。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我国正不断完善机场布局体系、加快机场设施建设、提高机场运营水平。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要求，对民用运输机场行业提出了更高的需求，进而促进机场工程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1）智能缆网业务

由于线缆制造成本中，劳动力成本占比较低，亚洲企业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在全球竞争中难以体现，故全球领先的线缆企业大多集中于工业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法国的耐克森、美国的通用电缆和南方电缆、日本的住友电工和古河电工等。

在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民营企业是最主要的竞争参与者。低端线缆领域，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工艺设备相对简单，竞争十分激烈，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很少。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高端线缆领域，则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目前市场主要由部分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少量内资“龙头”企业所垄断。

在光纤光缆产业链体系中，光纤预制棒是拉制光纤的核心上游原材料，光纤又是制造光缆的关键组成部件。光纤预制棒的成品品质直接决定光纤的光学性能、几何参数及传输特性，对下游光纤、光缆产品质量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光纤预制棒亦是整条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附加值及盈利水平最优的核心环节。光纤预制棒生产线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核心工艺技术壁垒高、研发及量产经验积累周期长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显著较高。根据 CRU 行业统计报告，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光纤预制棒厂商约 20 家，行业供给格局高度集中。其中境外主要厂商包括美国康宁、欧洲普睿司曼、日本信越、藤仓、住友电工及印度斯特里特等；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涵盖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烽火通信等，行业成熟参与者数量相对有限。全球光纤生产企业超 60 家，其中中国企业占比约半数；而多数光纤厂商不具备光纤预制棒自主配套生产能力，存在向

上游采购光棒的刚需。全球光缆生产企业超 200 家，国内厂家数量占比亦超过半数，呈现光棒环节格局集中、光纤环节适度竞争、光缆环节充分竞争的产业链层级特征。

发行人在智能缆网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00973.SH	宝胜股份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主要产品覆盖裸导体、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海上风电、通信电缆等。
603333.SH	福华尚纬	成立于 2003 年，从事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核电站用电线、轨道交通用电线、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线、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线、军工航天航空用电线、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线等。
605196.SH	华通线缆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低中压电力电缆、船用电缆、通用橡胶套电缆、机车车辆线、布电线等。
605222.SH	起帆电缆	成立于 1994 年，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001208.SZ	华菱线缆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
002276.SZ	万马股份	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与运营服务。产品类别主要包括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光缆、同轴与连接线等通信线缆，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以及交流与直流充电设备。
002471.SZ	中超控股	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
002498.SZ	汉缆股份	成立于 1989 年，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建筑用线、装备用线、数据电缆、架空线。
002533.SZ	金杯电工	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冷链物流运营；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产品为电磁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电力电缆、裸导线、新能源汽车销售、售后及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平台服务。
002560.SZ	通达股份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加工及铝基复合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特高压、超高压用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包钢绞线系列等架空导线产品；第二类为电气化铁路（包括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地铁用接触线及承力索及相关的特种电缆、导线；第三类为配网及建筑用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
002882.SZ	金龙羽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300933.SZ	中辰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03618.SH	杭电股份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是缆线、导线、民用线、光棒、光纤、光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21 世纪初，最先进入锂电池行业的是三星 SDI、LG 化学、松下等日韩消费电子巨头，基于产业链优势，在消费电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国内的专业消费电池厂商如欣旺达、鹏辉能源、珠海冠宇等则处于第二梯队。

近些年来，新能源行业在需求与政策的双重驱动下迎来蓬勃发展，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异军突起，成为电池领域的领头羊，另外，国轩高科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排名前列。目前动力电池的产能已远远超过消费电池，上述企业在锂电池整体行业内也是地位显著。

随着消费电池领域的市场趋向饱和，三星 SDI、LG 化学等消费电池巨头逐步转变产品结构，向动力电池倾斜，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等二线厂商在消费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超过日韩厂商。

此外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储能技术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也促使储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储能作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装备，正在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储能技术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国内众多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派能科技、国轩高科、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等均在加快产业链布局。

发行人在锂电池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88345.SH	博力威	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池芯。
300014.SZ	亿纬锂能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
300438.SZ	鹏辉能源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锂铁、锂锰、锂亚硫酰氯等一次电池，同时还生产充电器、手电筒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

2) 锂电铜箔业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排名靠前的企业包括龙电华鑫、华创新材、德福科技、嘉元科技、诺德股份、铜博科技等。随着产线的扩张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行业竞争格局仍在不断变化。

发行人在锂电铜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600110.SH	诺德股份	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有锂电池用电解铜箔、印制电路板用电解铜箔、超厚电解铜箔，目前已具备 4 微米和 4.5 微米超薄锂电铜箔的批量生产能力，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主要动力电池企业以及 LG 化学、SKI 等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688388.SH	嘉元科技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 4.5-12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及 PCB 用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极薄锂电铜箔以及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
301150.SZ	中一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辖云梦、安陆两大电解铜箔生产基地。

(3) 智慧机场业务

中国机场建设行业发展起步较早，且受到国家指导和支持，因此机场项目承建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同时，由于审批程序复杂、流程较长以及高级人才数量制约，拥有一级建设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建设企业的中标概率往往与企业资质相挂钩，行业竞争呈现出龙头垄断的状态。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 2026 年 1 月，全国具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61 家，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有 29 家，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仅 15 家。京航安拥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全一级资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 A 股尚无与智慧机场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大多数仅服务于场道工程建设，从部分业务相似性的角度进行选取，发行人在智慧机场领域的主要对

比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002542.SZ	中化岩土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服务和通用航空两大业务板块，以工程服务为主，通用航空业务则包括民航工程咨询、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代表项目有安吉机场。控股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00820.SH	隧道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部分盾构设备的制造业务。参与了浦东机场、虹桥机场、白云机场、新疆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机场等机场跑道工程。
600284.SH	浦东建设	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业务，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由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机场跑道建设。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历经四十一载行业深耕，锻造出一支兼具专业深度与战略视野的核心团队，在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和营销服务领域构建起显著的领先优势。公司始终践行“尊重人、找对人、培养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打造全球化人才高地，按照“科学定员、公平竞争、发挥特长、内部优先、择优聘用”及“学力、经历、脉力、潜力、能力、品力”的原则，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引进行业头部企业绩优人才，充实到公司技术、营销、经营管理一线，持续实施“接力远东”专项人才工程，持续引进 985、211 等全球各大知名院校高素质高潜力专业人才，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奋斗贡献者为本、梦想激情、诚信务实、创新创优、自我批判、和灵共赢”的文化价值观，着眼组织变革、创新创优和人才发展，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营销、生产、经营管理类人才的培育工作，筑牢人才培养基础、规划人才发展路径、落实人才成长计划，持续扩大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产业优势

公司“电能+算力+AI”战略紧扣“十五五”规划，构建“算电协同”生态，坚持数一不二发展目标，推动三大产业业务发展，实现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持续

增长，保持行业先发和引领优势。

作为线缆行业领跑者，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忠实客户群体和丰富的国内外重大优质工程项目合作经验，始终践行与客户共建共享安全绿色美好生活的愿景，持续与战略客户扩大合作规模，实现价值共创共享。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及时极致的产品与服务。深化产业战略布局，以区位布局凸显供应链价值。远东海缆一期正式投产，配备全数智化高端产线，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装备，拥有大长度 750kV 及以下交流、±640kV 及以下柔性直流光纤复合海缆全流程生产制造关键技术，精准匹配国内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大容量方向发展的核心需求，为清洁能源及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宜宾远东电缆以智能化的装备结合数字化的作业体系打造行业智能制造灯塔工厂，将品牌和服务辐射至华北、华南、华中及南亚等地区。产业各基地之间相互赋能、区域补位、产品互补，形成紧密的产业协同有机体，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行业领先。

智能电池方面，公司深耕新能源产业 17 年，建立了从电芯-模组-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全产业链布局，是拥有锂电池、模组、系统集成等核心生产环节的垂直一体化生产服务商，致力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倍率、高比能、高可靠性的产品及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已建立荷兰海外仓库，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当地办事处，提升海外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产品制造及解决方案服务企业，与动力、储能和消费电池领域头部企业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兰钧新能源、天鹏电源、比克电池等客户合作；同时通过与产业链头部企业、知名高等学府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在多个关键领域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已构建起“光-电-热”一体化的产品矩阵，深度适配人工智能及高功率数据中心建设需求。依托在导体材料与线缆制造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自主研发高速铜缆组件，满足智算集群对高带宽、低延迟互联的严苛要求；针对芯片功耗提升挑战，通过与行业龙头及科研机构联合创新，提供芯片散热解决方案，有效助力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结合光纤基地优势，布局高性能光通信产品，保障海量数据稳定传输。通过全链条协同，公司持续推进从“单一部件供应”向“算力基

基础设施系统级解决方案”的战略升级。

智慧机场，京航安始终深耕军民航机场建设领域，是机场专业工程科技建设领域的领先企业，具备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工程资质，是机场专业工程建设领域“全壹级资质”企业。

（3）技术优势

公司围绕“电能+算力+AI”，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技术沉淀、产品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精耕细作，主导和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定与实施。

智能缆网，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200 余项，其中 7 项国际标准填补了全球技术规范空白，50 余项国家标准深度覆盖产业核心领域，为行业发展筑牢根基。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 200 余项产品技术指标达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其中，风力发电用电缆、高导电率铝绞线凭借卓越性能斩获“国家单项冠军”；“高强耐蚀耐热导线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荣膺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新能源汽车用大容量耐高温电缆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研究”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沿海地区电网差异化抗台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充分彰显公司在电网安全领域硬核创新和技术竞争力持续领跑行业。

在品牌建设与荣誉认证方面，远东电缆获评国家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斩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5 年电力建设技术发明二等奖”等；新远东电缆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远东复合技术跻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列、荣获国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等；远东海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 5G 工厂、江苏省重大项目等权威认定；安徽电缆作为“华龙一号”三代核级电缆领域标杆，攻克安全壳内严酷环境下耐设计基准事故、LOCA（冷却剂丧失和高能管道破裂事故）及事故后浸没等核心技术难题，成功应用于田湾、漳州、巴基斯坦卡拉奇等 30 余台核电机组，筑牢核电安全领域。

高端制造领域，柔性拖链电缆、机械臂游动电缆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及机器人产业；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电缆通过德凯、CQC、

德国交通部 EMARK 等多项认证，其中高压实心铝排/铝棒电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助力国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自主自控。

算力 AI 领域，与全球领先人工智能芯片公司达成合作，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成功跻身其供应链体系；远东通讯攻坚单模光纤抗弯技术，实现 G.657.A1/A2 系列规模化量产，让高密度布线更高效便捷；面向 AI 万兆传输需求，多模光纤持续升级，以低损耗、高带宽特性，为数据中心高速传输保驾护航；同时布局空芯光纤前沿赛道，以超低损耗、超高效率的技术优势，抢占下一代算力传输制高点。

智能电池方面，公司针对储能市场关键痛点进行产品开发，涵盖电芯、模组、直流舱、系统集成，打造了包括便携式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系统产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户用、工商业、源网侧等不同领域需求，实现了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各种场景的应用，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针对轻出行、智能家居、机器人、医疗设备等领域开发高能高效、耐温耐久、安全可靠的 18650-4000mAh 和 21700-6000mAh 高容量圆柱电芯产品，大幅提升电芯容量，解决客户续航痛点，满足长续航使用需求，为机器人等高功率场景提供更轻、更强、更耐用的动力支持，并加速推进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进程，未来实现更高能量密度与更低成本的突破。远东电池荣获 2025 高工储能产业“储能电池·系统榜单 TOP10”、中国电池行业“锂想”年度创新企业等奖项，江西远东电池获得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绿色工厂”、“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工厂。

公司持续深入超薄、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精度铜箔的技术研发，拥有 30 余项专利。已稳定量产和出货 4.5 μm 、5 μm 等极薄系列铜箔，量产的更高延伸和更高抗拉强度的铜箔，帮助客户突破高镍+高硅体系，助力客户实现高比容、高倍率、长续航、超快充、长循环、高安全六大维度的提升，持续推进复合集流体产品及解决方案。

智慧机场，京航安在机场助航灯光、空管弱电工程等行业细分领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已累计承建国内外 170 多个军民航机场的 700 余个项目，具有优秀的

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和卓越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等建设工程领域的重要奖项。

（4）品牌优势

公司在智能缆网领域 41 年深耕保持 28 年行业领先，“远东电缆”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安徽电缆”是特种电缆龙头企业、核电军工细分市场首选品牌，均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清洁能源、智能电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绿色建筑、数字通讯等行业保持领先，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头部企业等客户青睐的品牌。

服务国之重器彰显远东品牌质量。公司累计承接海太长江隧道、深中通道、武汉-南昌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金上-湖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水电站、双曲拱坝水电站、神泉二 350MW 海上风电、国内首个深远海漂浮式动态缆示范项目——中电建万宁漂浮式风电项目、全球首台兆瓦级 S2000 型浮空风电系统、“华龙一号”核电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东南亚最大的光储一体项目（Terra）、巴拿马运河大跨越工程、埃及 GOS II 国际风电场、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地区波普斯基区 500MW 光伏电站、缅甸电力公司碳纤维高压复合导线项目等国内外重大工程 1,000 余项，在服务国家战略、满足社会需求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深入生产管理、强化质量过程管控，为客户不断迭代创新产品、服务、方案。

（5）客户优势

公司打造全行业最具特色的市场优势发展模式，以客户为核心，形成“团队、技术、品牌、专卖店、经销商、电商”六元营销市场服务体系，遍布全国营销网络和超 1,000 人海内外技术产品系统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及时极致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积极布局线上渠道，持续拓展京东、天猫、阿里、抖音等第三方平台，延伸渠道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依托“和”与“灵”的企业文化，与客户建立心与心的链接，获得了行业内“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美誉度忠诚度行业领先，顾客满意度持续提升，服务超过 1,000 万客户，其中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头部企业、

上市公司等战略客户 2,000 余家，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实现与客户、伙伴的高质量共赢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智能缆网业务

（1）资质壁垒

基于电线电缆产品对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性，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另外，若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以及光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入网的光缆产品往往还需进行泰尔认证。同时，部分下游行业也对电缆供应商提出了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提供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取得该行业所要求的资质和认证。

（2）技术壁垒

高压电线电缆产品技术参数较多、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严苛，特种电线电缆应用环境复杂，功能需求差异化，需要对下游行业的技术要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生产高端电线电缆产品需要掌握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从试制到开发需经历研发、试制、测试、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才能开发出令客户认同的产品，因此新进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技术升级。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和生产技术具有较高门槛，起初只有为数不多的日本、美国、欧洲、印度企业真正掌握核心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和生产技术；近年来，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具备了自主生产光纤预制棒的能力，但对于潜在竞争者来说，自主生产光纤预制棒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需要企业多年积累，知名品牌往往意味着企业产品质量可

靠、性能优越、服务优质。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深入发展和市场采购观念的转变，品质竞争正逐步取代价格竞争，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具有较高要求，品牌成为客户招标时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光纤光缆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耗材，客户看重长期可靠性、认证资质、交付履约与售后兜底，尤其是 AIDC 用光纤，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验证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才有机会获得客户订单。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更新、新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升级等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上下游账期错配，同时，线缆行业生产过程中铜、铝等原材料占比较多，其价格波动频繁，企业资金管理难度大，要求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金周转效率高。只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在光纤光缆行业中，光纤预制棒的制造车间和光纤拉丝塔等固定资产投资均需要较大规模的投资，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人才壁垒

由于掌握光纤预制棒的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人才数量也相对较少，新进公司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1) 技术壁垒

锂电池行业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着国家发展前沿，对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锂电池行业技术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且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需要严格管控，选择原辅材料和设计生产流程等均依赖技术经验的积累，所以新进企业要想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需要很长的时间且难度较高。

2) 人才壁垒

锂电池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需要大量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才的支持，而一支优秀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才能培养出

来。因此，已构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企业较新进企业而言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3) 资金和规模壁垒

锂电池生产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基于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需求迫切，锂电池行业需要一直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和产线建设投入，因此行业内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另外，锂电池企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对于企业业绩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账期、价格等方面，而规模较小的企业缺乏议价能力，易被挤出市场。

4) 客户资源壁垒

锂电池行业的下游领域对重要部件供应商通常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管理，需要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与评估，确定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要求后，才会纳入供应商管理目录。并且一旦通过验证并实现量产与销售，合作关系则趋向稳定，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 锂电铜箔业务

1) 技术壁垒

锂电铜箔的生产技术集电子、机械、电化学等多学科为一体，且对于生产环境要求较为严格，每一个流程对于生产工艺的把握均会影响产品质量，同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良品率起到关键作用。只有具备先进的工艺体系以及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

2) 人才壁垒

高性能锂电铜箔的生产精细化、专业化程度高，各流程环节控制严格，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同时，为了实现产品、工艺和技术的不断革新，锂电铜箔生产企业需要长期培养并积极引进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组建稳定的研发团队。因此，新进公司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高性能锂电铜箔作为高端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新品研发、工艺革新、技术创新、产能建设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量也较大。

此外，铜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这也增加了企业资金运营及管理难度。因此，锂电铜箔生产企业需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 品牌壁垒

产业链内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十分严格，对产品性能各项指标的要求较高。经过长期的产品适配磨合，与该类客户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黏性则较强，同时在合作过程中产品的适配性以及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在不断提升，新进企业较难挤入已达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中。

3、智慧机场业务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机场工程的承建单位设有严格的准入体系和资质审查，主要通过民航专业资质对工程承包机构进行管理，从事机场工程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条件申请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等机场工程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活动。新进企业尚需付出较大的努力去获取较高等级的资质。

(2) 人才壁垒

机场工程行业属于技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其专业性人才相对紧缺。机场工程行业专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还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拥有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同等竞争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3) 资金壁垒

机场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材料及劳务采购等方面投入较大，前期准备费用较高，企业在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需支付和占用大量资金。因此，新进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 管理壁垒

机场工程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的能力，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新进企业因缺乏因地制宜的项目经验，往往

只能承建某一特定区域的工程项目，难以达到较大的规模。

（五）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1、智能缆网业务

基于城镇化水平、用电需求和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我国线缆制造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线缆生产基地。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会受到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如应用于工程施工的电缆产品，在北方、中西部等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每年冬季会因为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停工期，同时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影响，工程建设项目亦存在一定的停工期，上述情形均会对电缆产品的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周期性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经济发展的周期密切相关。在“十四五”规划下，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将会为电线电缆企业带来较多的市场机遇，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国内光纤光缆行业中，传统光纤光缆通常主要采取面向运营商集采招标的投标模式进行销售，并辅以渠道和其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受运营商建设周期影响较大，每一次通信升级（如从 3G 升级到 4G，再升级到 5G）在带来巨大的光纤光缆需求的同时也会带来 1-2 年左右的需求低谷过渡期。但 AI、数据中心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给光纤光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叠加新的发展周期。

受到中国春节假期和华北地区严寒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光缆生产厂商每年第一季度的光缆产能利用率通常低于其他季度；受光缆市场影响，处于行业中上游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品也存在着周期性，但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受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

2、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全球锂电池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中日韩为主要生产国家，其中，中国的锂电池生产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我国锂电池生产分布广泛，其中广东、江苏以

及福建三省是主要的生产基地。

锂电池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如新能源汽车市场除了受补贴政策的影响外，市场销售规律和传统汽车行业的特点基本一致，即下半年的销售更为旺盛，因此动力锂电池存在相应的季节性特点。

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目标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未来将持续较长的景气周期。

（2）锂电铜箔业务

全球锂电铜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韩国，其中国内锂电铜箔现有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西北和华南地区也是我国锂电铜箔企业重点布局的区域。

锂电铜箔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一季度销量相对较低，主要系下游锂电池制造企业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的开工率相对较低，且节后的居民消费欲较弱，终端应用市场多处于淡季，对锂电铜箔的采购量也就相对较小。

锂电铜箔下游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产业链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技术迭代的周期及产品换代的速度，都会影响锂电铜箔行业的周期性。

3、智慧机场业务

机场工程行业的区域性与机场布局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机场多集中在华东地区，中西部地区覆盖不足，使得机场工程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不断完善机场布局体系，机场工程行业的区域性将有所减弱。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但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中西部等地区，受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影响而存在一定停工期，导致机场工程项目一季度建设进度较缓。

机场工程行业与下游机场运营行业和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下游机场运营行业和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机场工程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码，下游机场运营行业的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带动了机场工程行业的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跑企业，致力成为全球智慧能源/数智城市服务商。

在智能缆网领域，公司持续保持线缆行业领军地位，在特高压导线、风电电缆、光伏电缆、核级电缆、充电桩电缆、潜水泵电缆等细分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业务涵盖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线缆、海缆等品类，主要面向数据中心、电网建设、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下游市场，具备各类电力线缆及海缆的完整生产配套能力，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优质的市场客户资源，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多年来精心布局光纤光缆业务，实现了“光棒—光纤—光缆”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智能电池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便携式移动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系统产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实现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各种场景的应用，加快推动“缆储一体”战略落地，公司布局锂电池相关材料、储能系统配套及 AI 算力相关产品（高速铜缆、连接器、液冷系统、算力检测等），依托现有技术基础，紧跟储能产业、人工智能算力建设的行业发展趋势，业务正处在扩展与产能释放阶段。

在智慧机场领域，公司已迈入民航专业工程全壹级资质行列，为机场专用科技产品和民航机场系统集成等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完备的专业工程资质与成熟的项目实施能力，专注于军民合用机场、民用运输机场的专业工程建设及配套运维服务，在机场目视助航、空管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场道工程等细分领域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业务覆盖国内核心枢纽机场并稳步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依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材料情况和铜、铝的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科学备库，保证生产不脱节和控制采购成本。

除零星临时替代新材料、增加物料外，所有物资类采购将优选资格入围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流程对供应商实施评审与管理。采购部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研究院负责对供应商入围进行技术能力模块的考核，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厂试料、样品认可，通过样品认可的供应商最终进入合格供方清单。

2、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和需求偏好，从区域、行业、产品品种等维度进行市场细分，确定目标市场，建立了遍布全国重点城市的销售网络。公司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并进行销售。此外，公司还设置了诸多专卖店，更好地了解市场、服务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选择“以销定产”、控制产成品库存量、锁定利润水平的策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要求不同，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或服务种类也就有所不同，销售部门在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制作订单送至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再根据明确的客户要求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从而组织安排生产或服务。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913.6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240.57	112,657.21	0.36	155,583.00	58.00%
光伏电站	8,896.68	6,356.01	-	2,540.67	28.56%
机器设备	354,726.10	198,991.27	23,748.89	131,985.94	37.21%
运输设备	5,305.64	3,817.85	2.51	1,485.29	2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793.59	12,319.23	155.61	4,318.75	25.7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653,962.58	334,141.56	23,907.37	295,913.65	45.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209.9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9,244.10	19,431.79	-	69,812.32
专利权	13.38	13.38	-	-
非专利技术	33.02	33.02	-	-
商标权	220.72	212.20	-	8.52
软件	8,637.23	6,248.10	-	2,389.13
合计	98,148.45	25,938.48	-	72,209.97

（四）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远东智慧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京航安香港、京航安国际、远东印尼、远东新加坡、远东电池欧洲和京航安阿拉伯，其中京航安国际、京航安阿拉伯、远东印尼 3 家有少量业务，其他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在“算电协同”和“科技强国”等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将坚定“全球行业数不二”的战略和目标，继续围绕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三大业务，以“ALL IN 电能+算力+AI”为战略引领，锚定“算电协同”核心战略方向，持续深耕“电能+算力+AI”三大业务布局，坚持将及时极致产品和服务结合、国内和国际市场结合、硬实力和软实力结合，坚持全面数智化、全面国际化、全面对标、全面超越，坚持客户导向、制度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慧能源/数智城市服务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紧跟国家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坚守“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导向，以“ALL IN 电能+算力+AI”为核心，深度融合三大产业，赋能全链条升级，深

耕核心领域、拓展全球布局。同时以算力 AI 赋能产业转型，推动三大产业营收稳步增长、提升算力 AI 相关业务占比，巩固各板块行业地位，构建“算力+AI+产业”协同生态，强化合规风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智能缆网

公司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导向，坚守“生产精益化、产品高端化、体系绿色化、工厂数智化、业务国际化”五大方向，将算力 AI 全面嵌入全业务链条，推动从“制造”向“智造”、从“产品供给”向“算力基建服务商”转型，依托“电能+算力+AI”融合优势，筑牢 AI 时代算力基建硬件根基。

抢占新质生产力高地，技术创新构筑核心壁垒。充分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组织统筹与协同赋能优势，立足各公司优势市场与特色产品，前瞻性布局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联动高校院所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携手战略客户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重点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国产化替代、系统解决方案迭代及全流程质量溯源体系升级，持续深化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算力 AI 战略落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深耕国内战略市场，挖掘增量需求新动能。深度对接电网、能源等国家战略客户核心需求，同步挖掘算力 AI 赋能各行业的新兴市场潜力与发展机遇；通过区域深耕、行业聚焦、战略协同三位一体的布局策略，精准锁定市场目标与发展契机，持续强化国内市场基盘优势，全力拓展增量市场，为核心业务增长注入持续动力，牢牢把握新型电力系统、东数西算、低空经济等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红利。

发力全球市场版图，国际化布局提质提速。构建全球化、本地化、专业化复合型团队，推行国别代表负责制，前置技术研究、推进关键客户拓展计划，全面提升直接出口及终端国际市场占比。同步搭建一体化、本地化海外渠道，稳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与战略卡位，建立系统完善的风险识别、规避、控制及处置体系，筑牢海外业务发展根基，加速实现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双提升。

数智化赋能运营提效，实现效益与效能双跃升。充分发挥产业智研院与数智条线的资源协同优势，深度融合 IT 与 OT 技术，打通生产制造、物流管理等核心链路。全面实现设备、产线、物流环节的全链路数智调度与可视化管控，通过

全流程成本挖潜，精准优化生产与运维资源消耗。同时，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据采集-分析-决策”闭环经营体系，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实现人均效能与项目效益的双向跃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数智新动能。

2、智能电池

在全球能源转型纵深推进与“算电协同”战略全面引领的时代背景下，紧扣产业发展脉搏，锚定储能与高端消费赛道，聚力拓展智能电池全产业链布局。依托“缆储一体”协同平台优势，深度盘活线缆产业优质客户资源，精准对接工商业储能海量市场机遇。同步提速海外市场战略布局，集中核心资源攻坚欧洲等重点区域市场，搭建专业化、一体化售前售后支撑体系，持续提升全球储能市场竞争力与占有率。以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产品为核心抓手，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聚焦电能、算力、AI、机器人等高增长、高附加值细分领域，深耕高毛利赛道，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快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与长期增长动能。

紧抓全球算力基建爆发机遇，聚焦算力与 AI 核心场景，以技术赋能、场景深耕、生态协同为核心方向，全面推进算力 AI 业务布局。深度挖掘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核心场景需求，打造从高速互联、算力检测、AI 全光互联到储能配套的全栈式解决方案；搭建主研研发与检测能力，攻克关键技术，联合头部云厂商、AI 企业打造标杆项目；加快拓展海内外算力市场，围绕 AI 服务器、机器人等高端场景，持续提升在算力 AI 赛道的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助力数字经济与能源转型深度融合。

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聚焦高附加值、高毛利战略布局。以高端锂电铜箔、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为双轮驱动，强化技术引领与产品升级，推动锂电铜箔产业迭代创新，深度赋能新能源产业与算力 AI 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与长期盈利增长动能。

3、智慧机场

公司紧跟民航智慧化升级与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聚焦智慧机场+低空新基建双赛道，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机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智慧机场核心领域，重点深耕智能助航灯光、智慧空管系统、机场绿色储能与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弱电业务聚焦物流枢纽、机场 ITC 中心、飞行区围界及 FOD 系统，深化与民航专业公司的合作；构建京航安生态链，新能源业务聚焦站坪充电桩、静变电源、机场微电网与零碳转型，深化与施耐德电气等合作，同步推进机场储能、光伏一体化方案研发，力争年内落地 1 个机场储能示范项目。

在低空经济新赛道，重点布局通用机场起降设施、低空通信导航、低空飞行服务站及通航运营，力争年内落地 1-2 个试点/测试项目，抢占低空基建先发优势。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

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8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其他应收款	38,677.20	-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763.76	-	-
5	长期股权投资	5,712.36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82.17	363.48	0.0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36.74	-	-
合计			363.48	0.0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境外业务需要，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结算汇率，期末将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说明
往来款项	50,324.44	主要为客户经理业务责任款 42,864.08 万元、意源达往来款项 1,021.14 万元（其中资金拆借本金 368.00 万元）等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3,922.61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保证金	4,79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备用金借款	752.28	备用金
福利企业退税	672.30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存出保证金	1.92	交易中心存放在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货交易平台的客户保证金
其他	386.04	主要为代垫款项
账面余额	60,849.59	-
坏账准备	22,172.40	-
账面价值	38,677.20	-

其中，公司与意源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意源达的资金拆借余额主要形成于报告期之前，主要是由于意源达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向其借出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公司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 26% 股权。2019 年 8 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销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为 368 万元。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子公司出表前内部往来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2,029.93
预缴税金	4,835.51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690.37
合同取得成本	200.00
待摊费用	7.95
合计	38,763.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爱普高分子	1,523.46	爱普高分子专注于聚合物配方及工艺。公司投资爱普高分子，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材料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同时，爱普高分子是公司的线缆原辅料供应商。	否
2	协鑫汽车[注]	-	协鑫汽车主要进行电机、电控、电池 PACK 三电系统的开发和生产，并开展动力电池租赁，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以及梯级利用储能等工作。公司投资协鑫汽车主要为合资开展动力电池 PACK 及储能系统业务。公司对协鑫汽车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池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联正新材	3,886.17	联正新材专业从事高分子电缆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投资联正新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压电缆绝缘材料、高分子电缆材料研发能力。公司对联正新材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天羿机场	302.73	天羿机场主营业务涵盖机场选址、总体规划、飞行程序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等。公司投资天羿机场将切入机场规划设计环节。公司对天羿机场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机场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合计		5,712.36	-	-

注：2020 年 8 月，协鑫汽车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7	银行。	是
2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12	银行。	是
3	中翔腾航	875.00	中翔腾航主要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智能无人机系统销售、无人机辅助材料的销售、飞行服务等。电网巡检是国内工业级无人机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之一，电网公司是中翔腾航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重要客户高度重叠，公司投资中翔腾航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对中翔腾航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晶众交通[注]	-	晶众交通主营业务为交通调查服务与交通软件产品销售，专业提供城市交通数据采集、交通软件产品开发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是
5	专卖店	3,005.80	专卖店是公司实行的一种营销模式。	否
6	登记公司	660.00	登记公司是为各类大宗商品及权益类交易场所提供登记与结算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在登记公司为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参股登记公司能更好地实现与登记公司的日常对接，提高交易结算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否
7	国富光启[注]	-	国富光启是 IDC 大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是
8	华云数据[注]	-	华云数据是综合性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和服务。	是
9	苏州福瑞	77.90	苏州福瑞致力于智能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通过投资苏州福瑞，延伸智能电力产品链。	否
10	其他	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
合计		4,982.17		

注：晶众交通、国富光启及华云数据因经营不善，公司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投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363.48 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36.74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363.4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

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满足境外业务需要，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金融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远东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以及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电工材料等的销售

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远东供应链（宜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宝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5.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和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9.3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远东腾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远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注]
8	无锡锡创远	控股股东直接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远东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香港公司，成立之初准备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无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远东股份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因此与远东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远东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控制任何与远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控制任何与远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进行损害远东股份及远东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4) 如远东股份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则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远东股份的书面要求，并与远东股份协商一致，采取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5)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远东股份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远东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远东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远东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八、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光通信行业加速升级，核心材料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

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将5G网络、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础设施列为重点投资领域，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码，为光通信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政策支撑与市场基础。

随着产业迭代升级，光纤光缆行业需求结构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逐步由传统运营商基建驱动，转向AI算力需求主导的全新增长阶段。AI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算力设施建设提速，数据中心互联、算力组网等新兴领域用纤需求快速释放，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动力。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重要性愈发凸显。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光缆产业链的核心原材料，决定了光通信产品质量与光通信网络建设进度，关乎国家通信安全与数字经济长远发展。强化光通信基础材料自主保障能力、推进光纤预制棒自主化进程、补齐产业链关键短板，提升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已成为光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核心任务。

2、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具有优化资产结构的内在需求

近年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2023年至2025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2%、78.56%、80.1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相对较低水平。公司有着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需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发展要求，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

光纤预制棒在光纤光缆总成本中占比在60%以上，是光纤光缆制造的核心原

材料环节，其技术壁垒和资本门槛均处于产业链最高水平。长期以来，我国在该领域存在显著的对外依赖，虽然目前产业链自主化攻坚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特种光纤预制棒、高纯度关键原材料及核心制造装备等环节仍存在短板，供应链风险依然存在。通过实施本次项目，公司能够完善“预制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条，实现从芯棒到包层的全流程自主制造，降低对国际供应商的依赖，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项目采用 VAD+OVD 全合成工艺路线，规避对 RIC 套柱的过度依赖，体现了对国家产业安全战略的积极响应。

光纤预制棒在光纤光缆总成本中占主要部分，自主掌握预制棒生产能力意味着公司能够减少外部采购成本，在原材料合成到拉丝的全过程中进行成本管控。近年来受光伏产业影响，相关生产原料价格大幅下降，使得自主生产包层的原材料成本更具优势，进一步增强了项目的成本竞争力。从产品交付能力来看，从预制棒到光纤拉丝的全流程自产模式，也可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满足 AI 数据中心建设对“快交付、低成本”的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持续扩张，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

申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

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1]B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98,768.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8,7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9,352,746 股，其中，远东控股持有公司 1,058,453,8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为公司控股股东。

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 60.21%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7.69%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 5.06%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因此,蒋锡培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8.02%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219,352,746 股增加到 2,885,158,569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锡培将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98,768.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8,7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一）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在公司新购置地块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检测、公辅等各类设备，同时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等实现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制造。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1,800 吨光纤预制棒，实现光纤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打造具有成本竞争优势的“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制造能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骏马路绿化控制带西侧、凯旋路北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核心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利润空间最大的核心环节，国内光纤光缆制造商除头部企业具备自主供应能力外，多数企业长期依赖进口采购。公司实施本次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将业务范围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实现对“光棒—光纤—光缆”全产业链的掌控。这种垂直整合能够从根本上保障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紧张时，展现出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生产稳定性，是构建安全、可靠、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的核心环节。

2）降低综合采购成本，提升成本控制与盈利能力

在光纤光缆的成本构成中，光纤预制棒占据了绝大部分比例，是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通过外购预制棒进行加工，企业需要承担供应商的利润溢价以及运输、关税等额外成本，导致产品利润被压缩。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原材料的自产自用，能够有效剔除中间环节的成本加成，显著降低光纤光缆的制造总成本。另外，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效应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随着产能的释放，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分摊将随之降低。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市场波动灵活调整生产计划，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这种成本优势将使公司在面对市场价格调整时拥有更大的回旋余地，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满足下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对高端光纤的需求

光纤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数据中心、广电网络等场景中，随着“东数西算”工程深入推进、5G及5G-A网络深度覆盖以及千兆光网建设提速，尤其AI算力中心规模持续增长，推动通信网络向超大容量、超低时延、超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这对光纤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超低损耗光纤、大有效面积光纤等光纤的需求日益增长。光纤预制棒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光纤产品的技术能力，自主掌握预制棒的生产能力，意味着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更为灵活、快速的产品研发与工艺调整，这有利于满足未来通信网络升级对关键基

础材料的需求，也能够推动公司的产品向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转型。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将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自主保障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光纤预制棒技术长期被国外企业掌握，国内企业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已实现较大突破，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但自给率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建设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在光通信产业链上形成更完整的布局，增强在通信线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响应了国家关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保障关键材料自主供应的政策导向，符合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总体要求。

2）算力需求爆发带动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演进和大模型应用的广泛落地，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直接推动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扩张周期，光纤光缆市场的需求也持续增长。根据 CRU 数据，AIDC 光纤光缆需求占比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5% 激增至 2027 年的 30%。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难度最高、价值最集中的环节，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也决定了光纤的产能上限。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将全部用于公司光纤生产自用，匹配公司未来光纤扩产计划，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资源、经验和团队

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工艺主要包含芯棒沉积、芯棒氯气烧结、拉伸把棒焊接、芯棒垂直延伸、包层沉积、真空烧结等工序，其中芯棒沉积采用 VAD（气相轴向沉积）工艺，包层沉积采用 OVD（外部气相沉积）工艺。VAD 和 OVD 是目前全球光纤预制棒制造领域主流且成熟的技术路线，具有沉积速率高、几何尺寸控制精准、折射率剖面设计灵活等优势，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和持续优化。公司目前已掌握 VAD 芯棒的生产技术和 VAD+RIC 工艺预制棒的量产，包层采用的 OVD 工艺在工作原理、主要原材料与 VAD 较为相似，能够依托现有的设备供应商体系和技术服务资源实现快速建设与投产。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管理及运营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纤光缆领域研发、生产及项目建设经验。因此，本项目实施的资源、经验和团队，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由控股子公司远东高材实施，总投资 198,76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172,628.83	86.85%	140,000.00	是
1	土地购置费	3,850.00	1.94%	3,850.00	是
2	建筑工程费	19,050.00	9.58%	16,505.00	是
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7,760.00	69.31%	119,645.0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7.23	0.47%	-	否
5	预备费	11,041.61	5.56%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139.17	13.15%	-	否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98,768.00	100.00%	140,0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主体厂房建设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和验收。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投产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6	投产运营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公司后续生产光纤，不直接产生对外销售收入，不涉及效益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大幅减少光纤预制棒外购成本，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年产生成本节约净收益 37,639.90 万元。项目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费；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原辅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预计年消耗量及现行市场采购价格确定；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包括电费、水费和蒸汽费，根据生产产品所需电、水、蒸汽预计年消耗量及当地实际供应价格确定；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同类员工平均薪酬，并考虑项目人员特点确定。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00%；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00%。本项目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无残值；软件和其他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由于本项目产品全部自用、无销售费用发生，故不涉及销售费用的测算。管理费用按生产成本的 4% 估算；研发费用按生产成本的 6% 估算。财务费用为公司预计每年 3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费用，利率按 3.5% 估算。

（2）节约净收益测算

目前公司具备一定的预制棒生产能力，但原有产能规模相对有限，整体产量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随着光纤产能扩大，将依赖外部采购。项目实施前预制棒的外采价格按照光纤预制棒市场价格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确定，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年产生成本节约净收益 37,639.90 万元。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7265 号），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开发区[2026]83号），并取得了环评、能评等相关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475.27 万元、2,609,366.12 万元和 2,810,763.0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19%，假设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均为 7.19%，则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2,856.91 万元、3,229,481.32 万元和 3,461,681.03 万元。

（2）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以 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作为 2026 年至 2028 年相关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前述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占比	预测数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2028 年度 /2028 年末
营业收入	2,810,763.05	100.00%	3,012,856.91	3,229,481.32	3,461,681.03
应收票据	1,892.32	0.07%	2,028.38	2,174.22	2,330.54
应收账款	561,044.59	19.96%	601,383.70	644,623.19	690,971.59
应收款项融资	37,685.49	1.34%	40,395.07	43,299.48	46,412.71
预付款项	98,865.16	3.52%	105,973.57	113,593.07	121,760.41
存货	258,944.34	9.21%	277,562.44	297,519.18	318,910.80
合同资产	111,830.06	3.98%	119,870.64	128,489.34	137,727.73
其他流动资产	38,763.76	1.38%	41,550.87	44,538.38	47,740.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09,025.72	39.46%	1,188,764.67	1,274,236.85	1,365,854.48
应付票据	44,951.34	1.60%	48,183.34	51,647.72	55,361.19
应付账款	560,540.36	19.94%	600,843.21	644,043.84	690,350.59
合同负债	114,759.19	4.08%	123,010.38	131,854.83	141,335.19
应付职工薪酬	13,306.55	0.47%	14,263.29	15,288.82	16,388.09
应交税费	15,601.28	0.56%	16,723.01	17,925.39	19,214.23
其他流动负债	48,269.70	1.72%	51,740.30	55,460.42	59,448.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97,428.42	28.37%	854,763.52	916,221.02	982,097.31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占比	预测数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2028 年度 /2028 年末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1,597.30	11.09%	334,001.15	358,015.83	383,757.17
流动资金需求					72,159.8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26 年末至 2028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72,159.87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小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高度契合。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是公司立足现有光纤光缆主业, 向上游关键原材料领域延伸的重要战略布局。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光缆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 实现全合成预制棒自主规模化生产, 能够补齐公司上游关键产能短板, 完善“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现阶段公司光纤产能利用率偏低, 核心制约因素为套柱原材料供应不足, 且该套柱供货短缺问题暂未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降低对外原材料采购依赖, 强化供应链自主保障能力, 优化生产成本结构, 提升产品毛利率与市场议价能力, 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能够有效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储备, 优化整体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压力, 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增强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 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兼具专业深度与战略视野的核心团队, 在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和营销服务领域构建起人才优势。公司依托完善的人才引育机制: 一方面通过多元化渠道引进光通信、材料工程等领域专业化人才以及具备行业头部企业从业经

验的技术、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核心技术与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系统化开展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类人才的培育工作，筑牢人才培养基础、规划人才发展路径、落实人才成长计划，全面提升团队的研发实力与知识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公司拥有一支在光通信领域深耕多年、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经验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在新产品设计、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权及申请光棒、光纤相关专利 40 余项，并建成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光棒材料研发实验室与全项检测中心，形成了成熟可靠、具备持续迭代能力的技术底座。

面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对高速、大容量、低延迟光互连技术的迫切需求，公司前瞻布局了多模光纤、空芯光纤及多芯光纤三大前沿技术方向，并围绕其开展系统性的技术攻关与专利布局，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为公司引领下一代光通信技术发展、巩固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3、市场储备

依托公司在线缆行业的领军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广电、电网等领域，已助力华为云数据中心、北方大数据中心、阿里嘉善数据中心、百度阳泉数据中心、中金华东数据中心、刚果数据中心、马来西亚数据中心等项目，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专业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产品与方案持续获得如安捷诺、贺利氏等国际行业龙头的认可，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及项目案例。伴随着 AI 算力爆发、东数西算工程推进等，公司精准把握 AIDC 高端光纤需求增长机遇，依托全国化营销网络与海外渠道体系实现核心客户全覆盖，具备全球化市场拓展与规模化交付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58,76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一）既有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在智能缆网领域业务涵盖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线缆、海缆等品类，主要面向数据中心、电网建设、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下游市场，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优质的市场客户资源。

具体而言，光纤光缆业务方面，依托现有的 VAD+RIC 产线，公司已经实现了“光棒—光纤—光缆”的全产业链布局，拥有 300 吨光纤预制棒及对应的光纤拉丝产能，二期 300 吨光纤预制棒产线正在建设中。公司面向 AI 算力场景的光纤产品，现已通过如安捷诺、致尚科技等多家核心客户认证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光纤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现阶段上游 RIC 套柱供应持续趋紧，对公司光纤产能利用率及光纤产品供给规模形成约束，难以匹配公司的中长期扩产规划。目前 AI 算力需求爆发，光纤市场空间广阔，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计划进一步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光纤预制棒自主供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扩大既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项目为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主要为公司自用，用于继续生产光纤产品，以应对未来市场对高性能光纤的巨大需求。

关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之“（一）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主要为公司自用材料，用于生产光纤，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公司产业链，节约制造成本，不涉及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的项目。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缆网、智能电池和智慧机场三大板块。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2021〕4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光电子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6—203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中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通信设备：……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100%持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持有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98.7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1.28%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

远讯合伙系公司为激励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板块的核心员工及人才成立的持股平台，激励工具为远东通讯股权，主要目的是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

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截至报告期末，蒋承志持有远讯合伙 0.15%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33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由于蒋承志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有限合伙人，对持股平台无控制权及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与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新远东电缆持有远东通讯 98.72%的股权。远东高材为远东通讯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能有效控制远东高材的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实时监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远东通讯专注于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板块，长期深耕光纤光缆领域，在行业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远东高材作为远东通讯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光纤光缆配套新材料产能载体，业务定位清晰、产业协同明确，依托上层主体远东通讯的行业资源、技术积累与管理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现专业化、精细化运营管理。

（三）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以股东借款或增资的形式投入，如采用股东借款方式，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如采用股东增资的方式，届时以评估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公司向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

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巩固和发展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前瞻性，为满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对高端光纤的需求，旨在建设核心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并可降低综合采购成本，提升成本控制与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9,352,746 股，其中，远东控股持有公司 1,058,453,8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为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 60.21% 股权，可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7.69% 的股份；同时，蒋锡培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 5.06% 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因此，蒋锡培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8.02%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219,352,746 股增加到 2,885,158,569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锡培将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调整都对相关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线缆行业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标准规范混乱，“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储能市场利好政策频出，新入者日趋增多，电芯及系统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资质改革方案降低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门槛，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正常的市场需求。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企业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线缆、锂电池等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有着严格的要求，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影响，其生产和使用都具有一定的技

术要求和安全规范。若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流程对产品质量均有严格的规范和制度要求。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也较为完善，且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及安全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六、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4,663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股数降低至 79,183 万股，质押率为 79.83%。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远东控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一）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6.32%、78.56%和 80.1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1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1 和 0.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此外，公司计划未来继续投资建设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宜宾远东铜箔产业园工程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还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虽然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按期兑付各项到期贷款并续贷/新增贷款，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

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有息负债不能到期兑付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 60,38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23%，占比较高，主要系收购京航安时形成商誉 58,364.43 万元，占商誉账面价值的 96.65%，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估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商誉未出现减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72,376.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1,044.5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56%。公司应收账款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量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可能对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63,307.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258,944.3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80%。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在建工程转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6,84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44%，主要系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等正在建设中的工程，上述在建工程未来转入固定资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上升，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

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现有光纤预制棒生产主要采用 VAD+RIC 工艺，该工艺与募投项目拟采用的 VAD+OVD 工艺具有众多相似之处，部分核心工序相通。同时，OVD 工艺作为行业内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已应用多年、相对较为成熟，公司多位技术人员亦具备相关生产经验。但鉴于募投项目涉及新设备导入、工艺参数优化及规模化生产的系统调试，从技术方案确定到实现稳定量产仍需经历必要的爬坡过程，因此募投项目能否成功量产并达到理想的良率水平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公司后续生产光纤产品，不直接产生对外销售收入，项目效益系成本节约产生的净收益。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节约净收益测算系在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实际生产耗用情况及行业市场价格基础上谨慎测算，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大幅上升，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等诸多风险，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差距，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未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AIDC 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80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产能全部供给公司自用，用于后续光纤产品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配套光纤扩产产能全部落地达产后，公司光纤总产能预计可达 6,000 万芯公里。虽然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方面为消化新增产能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是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内，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预计运营期平均每年将增加约 12,830.43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同时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对资金筹措要求较高。除了自身经营净现金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然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失败、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若同时未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所需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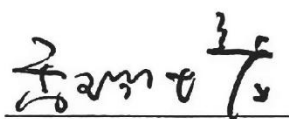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火灾、战争、社会动乱、恶性传染病暴发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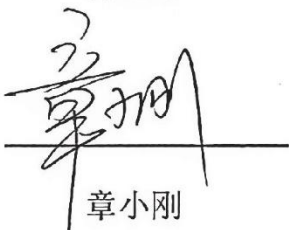
蒋锡培



蒋华君



陈 静



章小刚



蒋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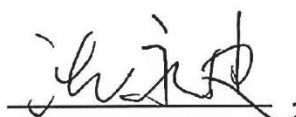
万 俊



赵健康



张世超



沈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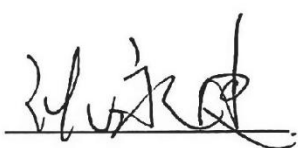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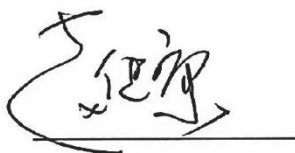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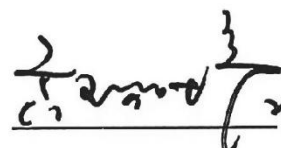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沈永建



赵健康



蒋锡培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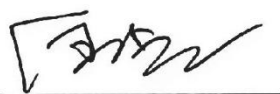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1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匡光政



陈 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实际控制人：

蒋锡培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林

姚林

保荐代表人： 陈胜安 施山旭

陈胜安

施山旭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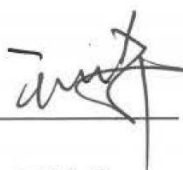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14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_____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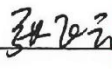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晓红 刘芳 董坤明
 叶晓红 刘芳 董坤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年7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俊 张飞云

   
孙杰 谢振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佑敏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4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1、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跑企业，致力成为全球智慧能源/数智城市服务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智能缆网

业务的拓展，是对公司智能电池业务的完善，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